

证券简称：坤泰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1260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坤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拓展日本市场，生产并销售满足客户需求的且在性能、成本、质量、价格等方面具有持续市场竞争力的产品，公司于近日投资设立了山东坤泰吉支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并取得烟台市福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与日资合作方吉支田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支田”）合资成立山东坤泰吉支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，其中坤泰股份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3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1%；吉支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47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9%。

（二）本次投资审议情况

本次投资协议签署及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吉支田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053045739J
-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17号1802室
- 注册资本：18000万日元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吉田 健二（YOSHIDA KENJI）

6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

7、经营范围：地毯、汽车内饰、纺织品、日用杂货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、网上零售、进出口并提供其他相关的配套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。

8、股权结构情况：ヨシミツ毛織株式会社持股10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吉支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山东坤泰吉支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11MAEMM06Y91

3、注册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街道白云山路75号1期2楼办公室

4、注册资本：300万元人民币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常舰

6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装饰用品制造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国内贸易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股权结构情况：坤泰股份持股51%；吉支田持股49%。

四、投资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吉支田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

合资公司：山东坤泰吉支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1. 合资双方责任

甲方主要责任：

- (1) 按照本合同有关出资事项的规定，在合资公司银行账户开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出资金额；
- (2) 协助合资公司的组建，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批准、登记及领取营业执照等；
- (3) 对乙方下至合资公司的产品订单，协助其满足QCDDME（质量、成本、交付、研发、管理和工程管理）等的经营管理要求；
- (4) 协助合资公司协调与当地的关系；
- (5) 协助合资公司培育和发展现有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能力；
- (6) 派遣合资公司所需要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、管理人才；
- (7)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乙方主要责任：

- (1) 按照本合同有关出资事项的规定，在合资公司银行账户开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出资金额；
- (2) 协助合资公司的组建，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批准、登记及领取营业执照等；
- (3) 根据市场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将适用的技术导入公司，并指导公司培育和发展现地化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能力；
- (4) 为保证合资公司的经营发展，由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业务来源；
- (5) 合资公司将向ヨシミツ毛織株式会社及吉支田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销售；
- (6) 办理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2. 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

2.1 甲方出资

出资金额： 153 万元人民币

出资方式： 现金

出资比例： 51%（占注册资本 51%，即甲方持有 51%的股权）

2.2 乙方出资

出资金额： 147 万元人民币

出资方式： 现金

出资比例： 49%（占注册资本 49%，即乙方持有 49%的股权）

2.3 特别条款

2.3.1 出资当事人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，且为人民币计价。

2.3.2 出资当事人应当根据合资公司经营情况同比例同进度缴纳出资，乙方每期的出资不得晚于甲方当期出资后五个工作日。每次缴纳出资之后，合资公司应向合资当事人出具出资证明。出资证明应载明合资公司名称、公司成立日期、出资货币、出资金额、出资者名称、出资日期等信息并加盖公章。

3.公司治理

3.1 董事

3.1.1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 1 名董事，由甲方提名，并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予以选任。

3.1.2 董事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本合同、章程行使其职责，并代表合资公司执行公司事务。董事无法履行其职责的，由董事授权经理代行其职责。

3.2 经理

3.2.1 合资公司设经理 1 名。合资公司经理由甲方提名并经董事任命。经理应当切实履行对合资公司的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，确保对合资公司的精力投入。

3.2.2 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，由甲方委派，负责全面管理合资公司财务工作。

3.3 合资公司股东会

3.3.1 合资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，股东会的权利、召集召开、议事规则、决议等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合资公司，可以更好的进行市场拓展，扩大公司国际市场份额，优化客户结构并提升公司品牌效益。双方将整合优质资源，提高运营效率，进一步巩固公司产业链优势。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坤泰吉支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。

2、投资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8 日